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文革

贾建军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